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5]字0519第0471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 01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15:00至2025年5月28日15:00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62,281,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5%。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49,197,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13,083,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4：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5：关于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7：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 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2,281,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2,281,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31,335,4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0.3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0,94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9.69%。

议案4：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62,281,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5：关于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62,281,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62,281,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7：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同意62,281,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1,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已获本次股东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_____ 王 迟：_____

钱 程：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5-02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81,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81,00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81,00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35,405	50.31	0	0.00	30,945,600	49.69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81,005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81,005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81,005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81,005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2,259,70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1,30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30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1,300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21,300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6为普通决议议案，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迟、钱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C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6,931,4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6,931,4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7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剑辉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99,663	99.9634	29,579	0.0340	2,200	0.0026

2、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99,363	99.9630	29,579	0.0340	2,500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97,163	99.9605	32,079	0.0369	2,200	0.0026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97,163	99.9605	32,079	0.0369	2,200	0.0026

5、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99,663	99.9634	29,579	0.0340	2,200	0.0026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67,914	99.9269	61,328	0.0705	2,200	0.0026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65,914	99.9246	63,328	0.0728	2,200	0.0026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74,510	99.9345	53,732	0.0618	3,200	0.0037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97,663	99.9611	31,579	0.0363	2,200	0.002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86,970	99.9488	42,272	0.0486	2,200	0.0026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83,468	99.9448	45,774	0.0526	2,200	0.0026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6,885,467	99.9471	43,775	0.0503	2,200	0.002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7,522,128	99.6761	53,732	0.3056	3,200	0.0183
1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7,533,085	99.7384	43,775	0.2490	2,200	0.01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8、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小龙、牛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3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思创”或“公司”）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195,503,162.80元（含税）调整为198,101,741.20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2025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登记工作。本次登记的行权新增股票数量为2,362,344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177,730,148股变更为180,092,492股。在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动。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后总股本为177,730,148股，以此为基准测算，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计分配现金红利195,503,162.8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8%。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股份相关变化

2025年5月1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2,362,344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7,730,148股变更为180,092,49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总额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及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总额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80,092,49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98,101,741.2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58%，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6日（星期五）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perstr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6月06日（星期五）16:00-17: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6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剑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高书清

独立董事：沈剑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6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9日（星期四）至06月0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hyperstr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崔灵蕊

电话：010-89388989

邮箱：ir@hyperstr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孙任靖先生自2024年6月3日起12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自2024年6月3日至2025年5月28日，孙任靖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40,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050.9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孙任靖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	150,409,52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39.31%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	100,964,261	26.39%	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任靖
	合计	100,964,261	26.3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孙任靖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5日
增持计划区实施期间	2024年6月3日～2025年6月2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4年6月3日～2025年5月28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集中竞价方式，3,240,218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4,050.95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8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54,613,999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66.54%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三、其他说明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0.6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
实际回购金额	1,700.9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44元/股-12.8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6月1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0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回购最高价格12.89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0.44元/股，回购均价12.0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9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孙任靖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442,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2,624,497	100.00	382,624,49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406,700	0.37
股份总数	382,624,497	100.00	382,624,49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406,7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集团公司拥有公司股份646,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6%。集团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截至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集团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集团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7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